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6 位，董事孟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5,202,292.30 元, 扣减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85,520,229.23 元, 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7,966,872.00 元, 扣减本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442,135,480.00 元。截至 2017 年末,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5,513,455.07 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45,387,997.8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67,740.00 元, 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

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8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柔性管缆挖沟机的议案》。

为保障柔性管缆抢修、维修资源，提升水下施工总包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购置一台柔性管缆挖沟机，投资总额约 15,002.97 万元人民币（含关税和增值税）。全部投资由深圳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建设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57.51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39.89 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二期择机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关于在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投资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的公告》。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8 年计划投资 37.64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装备、科研项目、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办公设备及慈善公益事业等项目，其中包括计划购置的深水卷铺船投资 19.8 亿元人民币。

（十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吕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吕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吕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波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吕波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出任海油工程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国际油价持续低迷，行业发展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引领公司坚定信心，专注能力提升，强化成本管控，推动提质增效。同时，抓住低油价契机，加快国际化步伐，注重多元化发展。在吕波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平稳度过了行业“严冬”，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董事会对吕波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金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十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同意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五、六、十二、十三、十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张武奎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武奎先生简历

张武奎先生：男，1959 年 12 月出生，1998 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获西南石油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82 年加入中国海油。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海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武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